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学生实践团队成员须知

1.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，指导教师及团干部负责立项申报、实践开展、安全管理、工作总结及发放经费审核等工作。

2.各团队在社会实践活动期间不得开展与立项内容无关的其他活动。

3.各团队应严格遵守国家、实践地和学校疫情防控的各项管理规定，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做好工作预案和日常报备。线上实践注重实效，不得擅自开展未经立项审批的线下实践活动。

4.各团队实践活动中，注意与学院团委保持联系，增强活动宣传效果，确保活动安全开展。实践活动结束后应将实践具体情况报学院团委，并在开学后两周内提交活动总结报告、实践成果等材料。

5.各团队应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办好有关事宜，各项事务应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，由集体讨论统一意见。

6.各团队须尊重配合接待单位的协调安排，做好提前沟通与确认工作，不得擅自向接待单位提与实践无关的要求。严禁接受贵重礼品及现金。

7.各团队成员实践期间，要保持和父母、指导教师、团队负责人的联系，遵守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，保管好团队和个人物品，对自己的行为与安全负责。若出现身体不适等意外情况须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，若需退出实践活动，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，征得指导教师同意。

8.各团队成员应积极对实践活动提出自己的建议和看法，确保完成团队任务；应遵纪守法，维护中国海洋大学的声誉和形象；应衣着得体，举止文明，谦虚有礼。

9.各团队负责人应组织好团队完成学校和接待单位交给的任务；应妥善处理团队内部分歧；遇意外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指导教师和学院团委，及时采取措施，保证团队的安全团结和实践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10.本守则解释权归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团委所有。

团队名称（全称）：

指导教师（签名）：

团队成员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